

华师收文

2020-08- - 4

编号 298

广东金融学会

粤金学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推荐广东金融学会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为活跃广东金融科研活动，整合广东金融人才资源和研究力量，加强广东金融管理部门与实务部门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相互交流合作，促进优秀科研成果转化，推动广东金融改革创新不断上新台阶，广东金融学会拟将原来的学术委员会扩展为专家委员会，并制定了《广东金融学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。

现特邀请贵单位推荐符合条件且对学会工作有热情并自愿遵守《广东金融学会章程》《广东金融学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专家、学者或实务工作者加入专家委员会，并请填写推荐表（附件2），于8月19日前反馈学会秘书处，表格电子版请发送至广东金融学会邮箱 gdjrxuehui@163.com，纸质原件请交换或邮寄至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。（邮寄信息：欧丽妹 13232347167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中国人

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)

联系人：欧丽妹 020-81322548 13232347167

孟慧慧 020-81322405 13602401688

附件：1. 广东金融学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

2. 广东金融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


2020年7月30日

广东金融学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活跃广东金融科研活动，整合广东金融人才资源和研究力量，打造广东金融科研人才高端智库，加强广东金融管理部门与实务部门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相互交流合作，促进优秀科研成果转化，推动广东金融改革创新不断上新台阶，特设立广东金融学会专家委员会。

第二条 广东金融学会专家委员会是广东金融学会的高端智库，依照《广东金融学会章程》和本管理办法开展工作。名称：广东金融学会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；英文译名：Professional Committee of GDSFB，英文简称：PCGDSFB。

第三条 为建立健全专家委员会工作制度，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咨询参谋作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主要职能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：

1、适时提出重点研究方向。围绕广东金融业发展，提出具有战略性、全局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。

2、指导和推动重要课题研究。针对广东金融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，探讨解决的途径，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和决策参考。

3、审议和评价研究成果。根据理事会的评审要求和个人专业知

识,客观、公正地对研究成果进行独立学术判断并提出具体评审意见。

4、办好学会会刊。坚持与时俱进,强化改革创新意识,切实提高会刊的质量和水平,扩大会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5、组织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举办大讲堂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论坛、培训班等,活跃金融科研气氛,提高科研工作水平。

6、承担学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架构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由学会推选金融理论造诣较深、工作经验丰富、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知名专家、学者和实务工作者若干人组成,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专家委员构成。专家委员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。专家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至2次会议。

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等职。主任委员主持专家委员会的全面工作。主任会议负责确定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针、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专家委员会聘请国内德高望重、有影响力的专家作为学术顾问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设秘书处,该处与学会秘书处合署办公,负责拟制工作计划、筹划会议活动、联络专家委员等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,专家委员会可分若干组别开展研究和活动。

第四章 专家委员资格和聘任程序

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1、政治立场坚定,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作风正派,办事公正,

对工作认真负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2、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在学术上有一定的造诣，或在社会上或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院校和科研机构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政府以及金融管理部门、实务部门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、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长期的实践经历和深厚的专业知识。

3、身体健康，能够履行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职责，原则上不超过70岁。

4、专家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条 专家的甄选范围：广东省、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中央驻粤金融监管部门，广东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，金融机构等。

第十一条 权利

1、开展科研活动获得广东金融学会的支持，由秘书处予以协调并提供可能的帮助。

2、以广东金融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名义开展有关调研活动，经秘书处协调，可与学会会员单位进行合作，并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。

3、专家委员会专家的科研成果可以在学会平台予以发布和宣传，促进成果转化。

4、对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候选人有提名权。

5、在学会主办的会刊上优先发表文章。

第十二条 义务

1、积极参加和支持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完成专家

委员会委托的任务。

2、根据实际需要，参与学会以及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包括为“南方金融大讲堂”授课，研讨会研讨、学术交流以及实地调研等。及时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报送研究成果。

第十三条 聘任程序

由广东省、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中央驻粤金融监管部门，广东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，广东金融学会会员单位推荐候选人，经征询被推荐人同意后填写申请表，由其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加具意见后报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汇总。

经学会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向被推荐人发放聘书，专家委员会名单在学会会刊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。

第十四条 解聘程序

专家委员会任期届满，聘任关系自动解除。专家委员在任期内因健康、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时，应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解除聘任关系，交回聘书。

专家委员在聘期内如有严重违反本办法或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经秘书处报批后解除聘任关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提交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予以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:

广东金融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所在单位及 部门			职 务	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办公电话			手 机			
电子邮箱			微信号			
社会职务						
专业职称						
个人简历	本人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